

宏利盈進基金SPC(「本公司」)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語及字句具有與在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的售股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統稱「售股章程」)中獲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致股東通知書

2017年4月21日

親愛的股東：

1. 因本公司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的更改而提高應向執行人支付的費用

(1) 背景及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先前的更改(「過戶登記處／轉讓代理更改」)

2016年3月20日以前，Citigroup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Citi Cayman」)擔任本公司的執行人、主要辦事處、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並有權就此(即為提供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服務)收取每個獨立資產組合5,000美元的年費。投資者應注意，Citi Cayman(以其作為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的身份)亦有權個別收取歸屬於有關獨立資產組合的相關服務及辦理費(款額並不重大)。

Citi Cayman已於2016年3月易名為SS&C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由2016年3月21日起及正如之前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的售股章程第八份補充而通知股東，Citi Cayman已將其過往執行的職能(如上文所述者)分拆如下：

- a. SS&C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SS&C」)(前稱Citi Cayman)繼續如上文所述擔任執行人並提供主要辦事處，並因而繼續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每個獨立資產組合5,000美元的年費；及
- b.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Citi Luxembourg」)擔任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一職，並有權收取歸屬於有關獨立資產組合上述相關服務及辦理費。

(2) 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的更改及提高費用(「新執行人更改」)

SS&C擔任本公司的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提供者的職能將由2017年5月21日(「生效日期」)起轉移至CIBC Bank and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IBC」)。CIBC將有權就提供該等服務而收取相當於每個獨立資產組合資產淨值0.004%的年費(每個獨立資產組合最低年費為8,000美元)。至於Citi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的身份、其提供此等服務或其有權收取的報酬並無任何變更。

基於新執行人的更改，每個獨立資產組合應向CIBC（以其作為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提供者的身份）支付的費用將提高如下：

生效日期前	由生效日期起
每個獨立資產組合年費為 5,000美元 (應付予SS&C)	每個獨立資產組合年費為資產淨值的 0.004% (每個獨立資產組合最低年費 8,000美元)(應付予CIBC)

因此，售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內的披露將相應地更新以反映上述事項。為免產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售股章程的披露已作加強，以反映Citi Luxembourg擔任本公司現有託管人及支付代理及分執行人(如上文所述)、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有權就此收取：(i)相當於有關獨立資產組合資產淨值0.50%的最高年費，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及(ii)交易費(就託管人職能而收取)及上文所述的相關服務及辦理費(如上所述就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職能而收取)，而縱有過戶登記處／轉讓代理更改及新執行人更改，所有該等款額均維持不變。

2. 影響及／或須採取的行動

上文所述各項更新不會導致各獨立資產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各獨立資產組合的風險概況、股東應付費用的水平、本公司及各獨立資產組合的運作及／或本公司及各獨立資產組合現行的管理方式出現任何改變，亦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除應付予CIBC的執行人費用有所提高外，各獨立資產組合應付費用的水平將會維持不變。

若閣下不同意上文各項更改，閣下可遵照售股章程規定而在直至生效日期止期間申請贖回閣下的股份(免收贖回費)。贖回閣下的股份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因此，閣下應就閣下有相關的公民權、居籍或居留權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稅項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就本通知書所載各項更改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該等估計費用及開支約為220,000港元。

售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相應(並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各項更改。已更新的售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投資經理的辦事處可供索取，並載於投資經理的網站www.manulifefunds.com.hk[◊]。本通知書概述各項主要更改以便閣下參照，而本通知書應與載列有關此等更改的全部和完整資料的已更新售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全文一併閱讀。

查詢

股東若需要有關本通知書所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當地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與分執行人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聯絡(電話號碼：(352) 45 14 14 258或傳真號碼：(352) 45 14 14 332)，或總顧問及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108 1110或傳真號碼：(852) 2810 9510(有關AA類股份的查詢)或電話號碼：(852) 2510 3055或傳真號碼：(852) 2907 2076(有關C類、D類、I類及P類股份的查詢))。

代表

宏利盈進基金SPC

董事會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